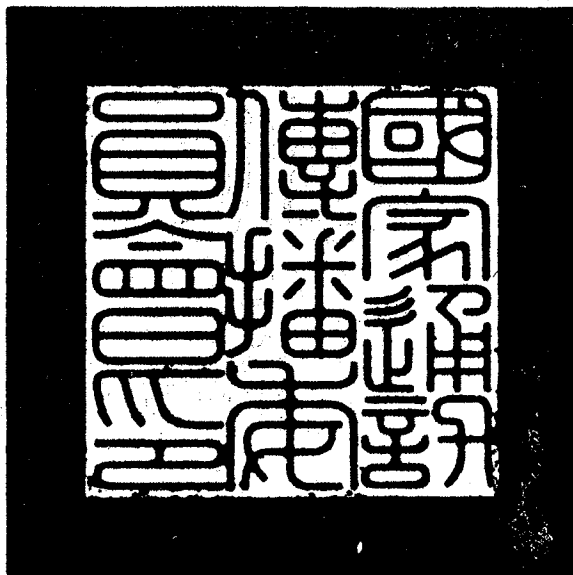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技字第10243038000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（PHS）基地臺技術審驗規範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1900MHz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電信法」第四十六條第四項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1900MHz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」。

主任委員 **石世豪**